



ZHONGXINGGUI
—中兴桂—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1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1-G1-50350-XGZB

采购单位：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1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1-G1-50350-XGZB

项目名称：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1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采购需求：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一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②生产企业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投标人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

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6 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xzf.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fcgggzy.cn/gxfcgzwb/>）。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采购设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报价。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东兴市兴东路 253 号

联系方式：梁淳恺，0770-7683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兴市金冠路 29 号

联系方式：0770-7673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冰溶

电 话：0770-7673308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7690518

采购人：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本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是实质性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它非实质性参数负偏离达3项（含3项）以上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一家进行评审；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台	<p>1. 产品适用范围：采用电刺激疗法对神经和肌肉软组织进行治疗，具有缓解疼痛、改善肌肉健康状态、提高局部机能、促进软组织损伤和刺激细胞恢复功能，可用于术后恢复及康复治疗。</p> <p>2. 国际著名品牌，通过CE认证，CE类别：IIb。</p> <p>3. 国际知名品牌计算机，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p> <p>4. 内置WiFi、蓝牙通信模块，且WiFi通信模块速度为800Mbps。</p> <p>5. 21.5寸液晶显示器，产品安全性、电磁兼容性、静电释放均符合国家标准。</p> <p>6. 一体成型台车，人体工程学设计，牢固抗腐蚀，静音方向轮支持360度旋转，支持固定位置锁定。</p> <p>7. 治疗模式包括：平滑机电刺激、横纹机电刺激、反射采集、压力治疗、排尿记录表、离子导入、TENS镇痛，多种症候群的康复。</p> <p>8. 电刺激通道4个，用于各种电刺激治疗；数字信号采集通道1个，用于采集外部各种肌电信号；模拟信号采集通道2个，用于采集外部各种模拟信号。</p> <p>▲9. 电刺激电流类型9种：平滑肌刺激电流、双相脉冲电流、单相脉冲电流、直流电、正弦电流、半正弦双相电流、半正弦单相电流、脉冲补充电流、同步双相电流，针对肌肉、神经、血管等相关疾病提供不同电流进行仿生物电治疗。</p>

		<p>10. 改善子宫内膜营养平滑机电刺激预置 1 种, 并可增加。</p> <p>11. 改善阴道紧缩度平滑机电刺激预置 1 种, 并可增加。</p> <p>12. 直肠平滑机电刺激预置 1 种, 并可增加。</p> <p>13. 改善血液循环平滑机电刺激预置 1 种, 并可增加。</p> <p>14. 改善组织营养平滑机电刺激预置 1 种, 并可增加。</p> <p>15. 刺激电流强度: 0-100mA 任意调整, 调节精度 0.5mA。</p> <p>16. 刺激电流脉宽: 50-1000 μs 任意调整, 调节精度 50 μs。</p> <p>17. 刺激电流频率: 1-2000Hz, 其中 1-400Hz 任意调整, 调节精度 1Hz。</p> <p>18. 反射采集 EMG 数值可采集最大、最小、瞬间肌电位值, 采集范围: 0-2000 μV, 肌电位灵敏度: 1 μV。</p> <p>▲19. 电流发生器 2 个, 可产生恒定电流。</p> <p>20. 根据被锻炼的肌肉收缩强度来自动调整反馈灵敏度, 治疗师也可进行选择或手工调整。</p> <p>21. 根据病人情况, 由治疗师激活电刺激, 帮助病人治疗。</p> <p>22. 阈值电刺激: 肌电位值激活电刺激 (病人主观收缩)。</p> <p>23. 多阶段刺激治疗方案: 同一治疗方案中使用多种电刺激, 根据治疗需要制定, 用于复杂的治疗方案。</p> <p>24. 治疗过程中 14 种基本治疗参数可调整, 参数包括: 电刺激的电流类型、强度、频率、脉宽、波形, 肌电位最小值与最大值、自我训练波形, 治疗时间、休息时间、电刺激上升时间、下降时间、休息时间、阶段工作时间等。</p> <p>25. 预置治疗方案数 97 个, 包含平滑肌刺激治疗程序, 可增加。</p> <p>26. 治疗方案 (机理): 内置包括止痛、无菌性炎症、静脉淋巴循环、神经肌肉反射、离子导入、纤维组织粘连、放松、营养等类别的治疗程序。</p> <p>▲27. 治疗方案 (病理): 内置包括 12 组平滑肌治疗方案, 包括: 腹直肌分离、局部营养改善、循环改善、阴道感觉恢复、子宫内膜营养、肌张力、疼痛等采用平滑机电刺激与横纹机电刺激结合的治疗程序。</p> <p>28. 治疗师可以编制适合病人具体情况的治疗方案, 供多学科、多医生使用。根据病人情况, 选择合适的电刺激及对应的治疗模式, 可加入自主训练等, 实现个性化治疗方案。</p> <p>▲29. 可编制基于平滑机电刺激的治疗方案。</p> <p>30. 内置 10.4 寸液晶显示器, 设备不连接电脑时使用。</p> <p>31. 内置计算机处理器配置, 设备不连接电脑时使用。</p> <p>32. 内置硬盘配置, 设备不连接电脑时使用。</p> <p>33. 数据管理专用软件: PHENIX 治疗工作站软件, 具备专用软件</p>
--	--	---

		<p>著作权。</p> <p>34. 高效患者档案管理，快速建立档案并支持病例标签、病人快速搜索。</p> <p>35. 治疗方案执行计划编排、治疗日志填写，支持治疗记录全过程回放。</p> <p>36. 集成盆底压力、肌电报告模板，模板支持自定义配置，可供记录 POP-Q 评分，腹直肌分离评估、诊断意见及治疗建议。</p> <p>37. 疗效指标曲线对比分析：支持多次评估指标对比、POP-Q 评估指标对比，直观反映治疗效果。</p> <p>38. 数据备份、统计、导出，可统计筛查、治疗人数与人次，支持数据导出 excel 表。</p> <p>39. 支持开机自动启动软件、一键关机。</p> <p>40.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接口模式，可用于拓展多台筛查、治疗、诊断、盆腹动力综合评估治疗设备联网。</p> <p>41. 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p> <p>42. 技术服务：提供女性整体健康基础理论库，实用技术分享，科研文献课件分享参考，临床应用数据共享，中华预防医学会盆底中心建设服务，国内外实用培训实时通知、报名及回顾，科研合作，国际交流，线上线下技术支持等。</p>
--	--	---

二、商务要求表

<p>▲质保期</p>	<p>▲1、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p> <p>▲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两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p> <p>▲3、在质保期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中标人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并在用户使用地免费培训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所供货物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并提供设备完整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技术规格和指标，各部件型号和参数清单，操作使用说明手册和注意事项。</p> <p>2、维修响应：中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则应有合理应对方案。</p> <p>3、中标人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p>

	▲4、投标人应提出售后服务承诺书。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验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p> <p>采购人项目验收如需聘请第三方参与共同验收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验收费用。</p>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一个月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余下 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两年）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两年）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三、其它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本项目采购设备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授权证明文件。
产品资料说明文件	<p>投标人投标时可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采购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如实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情况。</p>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其它加分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1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FCZC2021-G1-50350-XGZB</p> <p>采购人名称：东兴市妇幼保健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资金来源：预算资金</p> <p>采购预算金额：6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p>
3.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②生产企业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现场踏勘：无
8.1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p>
11.1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p>

	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16.1	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4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正份数： <u>1</u> 份，副本份数： <u>4</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1份。
17.6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u>2</u>册，分别为：<u>资格审查文件1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u>。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U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18.1	<p>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封装，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18.2	<p>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u>2021年8月16日上午09时30分</u>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p>
19.2	递交样品时间及地点：无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u>2021年8月16日上午09时30分</u> 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出席）。
25.4.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3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3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35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代理服务费交给帐户： 名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 账号：800 136 850 506 023</p>
3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37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5）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6)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5、现场踏勘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 在评审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书、投诉书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的要求。

8.3 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1）～（9）项（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生产企业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企业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8) 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投标人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投标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9)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12.1.2 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承诺。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 技术文件部分

▲（1）技术响应表。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等）。

-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12.1.4 报价文件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须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在规定签字的地方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按照防财采〔2020〕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记

1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密封。

18.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9.2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样品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样品。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4)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5)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6) 打开投标文件外包封，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 (7) 唱标；
- (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9) 开标会议结束。

2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五、资格审查

23、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评标程序

25.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 详细评审

25.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6.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 经评委评定，单个产品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3 项（含）以上的；
- (9)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6.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6.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28、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标结果

2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投标报价分……………（满分5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50$$

2、技术分.....（满分 29 分）

（1）基本分（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非主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2）货物性能分（满分 1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 2 分，满分 6 分。非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接受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3）培训方案分（满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免费培训的时间、方式、人员、技术能力等方面评定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培训方案能提供具体可行的整体框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培训要求：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包括各个系统的连入、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到采购人能独立操作，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使用和维护人员培训。

二档（6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能更加完善有效、更优化并切实可行。

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清晰，培训前能与采购人沟通安排时间，且培训内容详细全面，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等方面能完善有效、优化并切实可行。

3、售后服务分.....（满分 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提供 7×24 服务热线电话，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设立分机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充分，具有一定技术专业能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可靠的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 7×24 服务热线电话、全国 400 免费服务电话，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设立分机机构或常驻办事机构），能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人员长期驻扎采购人单位进行技术支持的，定期回访，能为采购单位提供快速、专业的服务。

4、信誉业绩分.....（满分 8 分）

（1）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通过 ISO9000 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

分 2 分。

(2)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清晰反应采购内容页面，要求合同里至少明确注明有一个项目的投标产品），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6 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等)分……………（满分 4 分）

(1) 节能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50%（含 50%）以上，得 0.5 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80%（含 80%）以上，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加分项仅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满分 1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总报价比率达 50%（含 50%）以上，得 0.5 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 80%（含 80%）以上，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 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得 2 分（以提供有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及生产厂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满分 2 分）

6、投标人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到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按投标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合同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货款，剩余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两年）过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剩余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一年）过后，货物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 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 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 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投标声明书。
-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生产企业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企业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8、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1、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公司经营范围。

3、生产企业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企业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1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东兴市妇幼保健院2021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投标人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投标人，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9、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部分

- ▲（1）商务响应表。
- ▲（2）售后服务承诺。
-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12.1.3 技术文件部分

- ▲（1）技术响应表。
-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等）。
-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一、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投标人如有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可按如下格式提供：

4.1 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生产厂家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2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 联系电话

(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财库 [2019]9 号）文及（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以下品目：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产品除上述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外，属于其它节能环保产品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认证证书必须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 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实行设置1—3分的政策功能分。2、投标文件中除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外, 还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3、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材料（如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设备生产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含有具体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有关技术说明书等）。

证书、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 价 ③=①× ②	备注（注 明是否 为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或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